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7-048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董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勋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勋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83,887,455.45	2,963,035,603.24	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34,549,330.75	1,766,713,257.64	3.8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0,750,046.94	-4.85%	1,204,825,824.68	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186,543.82	-20.80%	90,362,448.17	-2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89,439.16	-90.71%	34,264,148.64	-7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87,832,924.72	-58.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8	-19.45%	0.0888	-28.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8	-19.45%	0.0888	-28.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	-1.36%	4.99%	-2.9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11,867.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02,643.3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4,441,500.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42,288.58	
合计	56,098,299.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2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13%	489,771,977	489,771,977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	49,408,102			
都市快报社	国有法人	3.95%	40,194,438	40,194,438		
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32,009,400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	22,000,000			
雷立军	境内自然人	1.16%	11,775,580			
谭希宁	境内自然人	0.50%	5,100,000			
王紫军	境内自然人	0.36%	3,690,529			
胡志剑	境内自然人	0.28%	3,559,42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4%	2,459,39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408,102	人民币普通股	49,408,102
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9,4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9,400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0
雷立军	11,775,580	人民币普通股	11,775,580
谭希宁	5,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00
王紫军	3,690,529	人民币普通股	3,690,529
胡志剑	3,559,423	人民币普通股	3,559,42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59,392	人民币普通股	2,459,392
日照开航水产有限公司	2,1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8,000
周水伟	1,959,990	人民币普通股	1,959,9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持有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雷立军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11,654,980股股份;王紫军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3,511,129股股份;胡志剑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2,477,123股股份;周水伟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1,960,990股股份。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本期末420,782,632.77元,较期初减少361,823,241.34元,减少46.23%,主要系子公司现金减少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期末25,561,267.66元,较期初增加25,561,267.66元,增加100%,主要系子公司购买的基金增加所致。

3.应收票据,本期末5,963,850.25元,较期初增加3,087,101.84元,增加135.59%,主要系子公司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4.预付款项,本期末59,549,547.74元,较期初增加41,569,447.48元,增加231.20%,主要系子公司业务拓展预付项目款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本期末219,063,654.31元,较期初增加153,953,249.80元,增加236.45%,主要系风盛增加投保保证金和转让北京精典博维股权款增加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末240,045,896.22元,较期初增加70,092,123.20元,增加242.47%,主要系系子公司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末113,752,392.10元,较期初增加106,444,392.10元,增加1,456.55%,主要系原持有上海合印股权,持股目的发生变化从长期股权投资转入所致。

8.长期应收款,本期末1,200,000.00元,较期初增加1,200,000.00元,增加100.00%,系子公司支付的项目保证金。

9.在建工程,本期末273,504.28元,较期初增加244,378.07元,增加839.03%,系子公司装修尚未完工所致。

10.开发支出,本期末3,798,192.90元,较期初增加1,147,066.36元,增加43.27%,系子公司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11.短期借款,本期末71,100,000.00元,较期初增加45,500,000.00元,增加177.73%,主要系风盛传媒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12.长期借款,本期末67,880,000.00元,较期初增加67,880,000.00元,增加100.00%,主要系北京中教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3.应付票据,本期末53,246,470.00元,较期初增加28,052,605.40元,增加111.35%,主要系盛元印务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14.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末34,271,136.57元,较期初减少25,584,306.04元,减少42.74%,主要系年末计提的年终奖已经全部发所所致。

15.应交税费,本期末16,995,971.50元,较期初减少11,824,664.64元,减少41.03%,主要系年末账面计提的各项税金已经缴纳所致。

16.应付利息,本期末67,088.67元,较期初增加46,353.67元,增加223.55%,主要系借款增加期末计提的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17.应付股利,本期末14,769,491.98元,较期初增加11,661,872.98元,增加375.27%,主要系尚未支付的应付股利。

18.递延收益,本期末1,533,333.42元,较期初增加2,822,146.02元,增加76.04%,系杭州网络较到全媒体采编发布改造升级资金600万未摊销完所致。

19.财务费用,年初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发生-1,445,471.99元,较上期增加1,760,909.19元,增加54.92%,主要系银行存款减少相应利息减少所致。

20.投资收益,年初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发生56,721,744.13元,较上期增加40,759,861.17元,增加255.36%,主要系上海合印股权评估增值所致。

2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发生 -187,832,924.72元,较上期减少69,661,141.60元,减少58.95%,主要系本期较上期增加地铁一号线经营权费支出。

2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发生104,900,571.16元,较上期增加111,092,327.47元,增加1,794.20%,系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媒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教未来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浙江中南卡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承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金晓宇拟签署《出资协议》,约定共同出资成立华媒中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截至报告期末,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注册,最终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浙江弘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注册。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宁波华机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媒实业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已办理工商注册登记。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杭州萧山萧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报告期末,股权交割正在办理中。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转让所持精典博维的股权,已交割完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弘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0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035号公告、2017-036号公告
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0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035号公告、2017-037号公告
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	2017年07月1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038号公告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2017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040号公告
	2017年09月2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047号公告
对参股公司年创媒体提供财务资助	2017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040号公告、2017-041号公告
	2017年09月2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047号公告
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媒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1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045号公告
收购购杭州萧山萧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7年09月1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046号公告
转让对精典博维提供的担保	2017年05月2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024号公告、2017-025号公告
	2017年06月0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030号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都市快报社;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制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市快报社承诺:本公司/本社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本社亦不委托他人管理拟还股份。	2014年12月11日	2017年12月11日	履行之中
	都市快报社;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今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杭报集团与杭报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鉴于华数控股拟向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市快报社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华数控股之控股股东,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将成为华数控股实际控制人,在此基础上,本集团/本公司/本社承诺:(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华数控股的业务及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也不会参与投资、拥有或控制任何与华数控股经营的业务及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法人及/或其他组织。(2)如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包括本集团/本公司/本社现有或将来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投资、拥有或控制的法人及/或其他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数控股所从事的业务及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将立即通知华数控股,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华数控股。在本集团/本公司/本社与华数控股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将向华数控股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杭报集团及杭报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鉴于华数控股拟向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市快报社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市快报社将成为华数控股股东,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将成为华数控股实际控制人。在此基础上,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华数控股及其少数股东权益,本集团/本公司/本社承诺如下:(1)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及本集团/本公司/本社控制的法人及/或其他组织将尽量避免与华数控股(包括其控制的法人及/或其他组织)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如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及本集团/本公司/本社控制的法人及/或其他组织今后与华数控股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数控股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集团/本公司/本社的关联交易,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将在相关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在华数控股的股东地位,为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在与华数控股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3)保证不利用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及本集团/本公司/本社控制的法人及/或其他组织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集团/本公司/本社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对华数控股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华数控股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数控股章程的规定,督促华数控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在本集团/本公司/本社与华数控股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将向华数控股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杭报集团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杭报集团将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杭报集团承诺:在作为华数控股实际控制人期间,杭报集团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不以任何借用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华数控股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账户始终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华数控股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市快报社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保持相互独立。	2014年12月11日		履行之中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采购资产法人的承诺:基于"偏营分离"的行业政策,本次注入资产不包括报纸采编类资产。杭报集团承诺:自行业政策允许采编资产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杭报集团同意,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如有)后,无条件向华数控股按相关通过现金或股权等方式收购杭报集团及下属报社采编业务资产。关于收入分成的承诺:杭报集团及下属报社与华数传媒经营公司签订了《报纸经营协议》和《收入分成协议》,杭报集团及下属报社将在报纸经营业务授权该等公司管理运作,按照运营管理报社经营性业务所形成的经营收入(总公司)进行分成。杭报集团承诺:在相应报社所办报刊停刊或出现,发行量以及外观市场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条件下,涉及报纸经营的7家传媒经营公司在授权经营期限内(即20年内)向杭报社的收入分成比例不超过该7家公司与相应报社签署《收入分成协议》约定的水平。关于国分资产神盾利润比例的承诺:杭报集团下属风盛新传媒,城市通媒体,国达电子商务,地铁文化传媒等四家公司向处于亏损状态,预计将有较长期背厝。杭报集团承诺将上述公司实现盈利后24个月内,无条件允许上市公司根据届时国资股权管理方式予以收购。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杭报集团有限公司与都市快报社承诺,未持有的法人及/或其他组织(杭州日报社)将成为华数控股之控股股东,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将成为华数控股实际控制人,在此基础上,本集团/本公司/本社承诺:(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华数控股的业务及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也不会参与投资、拥有或控制任何与华数控股经营的业务及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法人及/或其他组织。(2)如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包括本集团/本公司/本社现有或将来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投资、拥有或控制的法人及/或其他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数控股所从事的业务及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将立即通知华数控股,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华数控股。在本集团/本公司/本社与华数控股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将向华数控股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杭报集团及杭报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鉴于华数控股拟向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市快报社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市快报社将成为华数控股股东,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将成为华数控股实际控制人。在此基础上,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华数控股及其少数股东权益,本集团/本公司/本社承诺如下:(1)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及本集团/本公司/本社控制的法人及/或其他组织将尽量避免与华数控股(包括其控制的法人及/或其他组织)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如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及本集团/本公司/本社控制的法人及/或其他组织今后与华数控股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数控股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集团/本公司/本社的关联交易,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将在相关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在华数控股的股东地位,为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在与华数控股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3)保证不利用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对华数控股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华数控股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集团/本公司/本社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对华数控股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华数控股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数控股章程的规定,督促华数控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在本集团/本公司/本社与华数控股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将向华数控股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杭报集团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杭报集团将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杭报集团承诺:在作为华数控股实际控制人期间,杭报集团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不以任何借用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华数控股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账户始终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华数控股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市快报社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保持相互独立。			
			关于采购资产法人的承诺:基于"偏营分离"的行业政策,本次注入资产不包括报纸采编类资产。杭报集团承诺:自行业政策允许采编资产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杭报集团同意,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如有)后,无条件向华数控股按相关通过现金或股权等方式收购杭报集团及下属报社未进入上市范围之内的报刊采编业务资产。关于收入分成的承诺:杭报集团及下属报社与华数传媒经营公司签订了《报纸经营协议》和《收入分成协议》,杭报集团及下属报社将在报纸经营业务授权该等公司管理运作,按照运营管理报社经营性业务所形成的经营收入(总公司)进行分成。杭报集团承诺:在相应报社所办报刊停刊或出现,发行量以及外观市场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条件下,涉及报纸经营的7家传媒经营公司在授权经营期限内(即20年内)向杭报社的收入分成比例不超过该7家公司与相应报社签署《收入分成协议》约定的水平。关于国分资产神盾利润比例的承诺:杭报集团下属风盛新传媒,城市通媒体,国达电子商务,地铁文化传媒等四家公司向处于亏损状态,预计将有较长期背厝。杭报集团承诺将上述公司实现盈利后24个月内,无条件允许上市公司根据届时国资股权管理方式予以收购。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杭报集团有限公司与都市快报社承诺,未持有的法人及/或其他组织(杭州日报社)将成为华数控股之控股股东,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将成为华数控股实际控制人,在此基础上,本集团/本公司/本社承诺:(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华数控股的业务及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也不会参与投资、拥有或控制任何与华数控股经营的业务及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法人及/或其他组织。(2)如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包括本集团/本公司/本社现有或将来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投资、拥有或控制的法人及/或其他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数控股所从事的业务及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将立即通知华数控股,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华数控股。在本集团/本公司/本社与华数控股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将向华数控股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杭报集团及杭报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鉴于华数控股拟向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市快报社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市快报社将成为华数控股股东,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将成为华数控股实际控制人。在此基础上,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华数控股及其少数股东权益,本集团/本公司/本社承诺如下:(1)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及本集团/本公司/本社控制的法人及/或其他组织将尽量避免与华数控股(包括其控制的法人及/或其他组织)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如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及本集团/本公司/本社控制的法人及/或其他组织今后与华数控股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数控股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集团/本公司/本社的关联交易,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将在相关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在华数控股的股东地位,为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在与华数控股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3)保证不利用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对华数控股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华数控股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集团/本公司/本社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对华数控股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华数控股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数控股章程的规定,督促华数控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在本集团/本公司/本社与华数控股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将向华数控股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杭报集团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杭报集团将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杭报集团承诺:在作为华数控股实际控制人期间,杭报集团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不以任何借用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华数控股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账户始终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华数控股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市快报社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保持相互独立。	2014年12月11日		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关于拟购买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已履行完毕,其余正常履行之中。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基金	CTC53D3	海通月月财新客3号	1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00,000.00	100,000.00	518.00	0.00	交性融产	易金资金 自有资金
基金	SU7975	理财宝7天期	5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50,000.00	50,000.00	28.76	0.00	交性融产	易金资金 自有资金
基金	CTC525	海通月月财2月期	3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300,000.00	300,000.00	2,496.00	0.00	交性融产	易金资金 自有资金
基金	CTC525	海通月月财2月期	2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00,000.00	200,000.00	1,664.00	0.00	交性融产	易金资金 自有资金
基金	CTC538	海通月月财3月期	2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00,000.00	200,000.00	2,540.00	0.00	交性融产	易金资金 自有资金
基金	CTC59J	海通月月9月期	302,160.06	公允价值计量				302,160.06	0.00		302,160.06	交性融产	易金资金 自有资金
基金	CTC539	海通月月财3月期	50,055.50	公允价值计量				50,055.50	50,055.50	579.50	0.00	交性融产	易金资金 自有资金
基金	CTC538	海通月月财3月期	5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50,000.00	50,000.00	635.00	0.00	交性融产	易金资金 自有资金
基金	CTC529	海通月月财2月期	1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00,000.00	100,000.00	870.00	0.00	交性融产	易金资金 自有资金
基金	CTC525	海通月月财2月期5号	5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500,000.00	0.00	0.00	500,000.00	交性融产	易金资金 自有资金
基金	851830	季季鑫A份额	200,1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00,100.00	0.00	0.00	200,100.00	交性融产	易金资金 自有资金
基金	CTC516	月月财1月期6号	1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交性融产	易金资金 自有资金
基金	SV9645	理财宝7天期713号	5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50,000.00	50,000.00	29.72	0.00	交性融产	易金资金 自有资金
基金	CTC59J	海通月月财第868期9月	209,007.60	公允价值计量				209,007.60	0.00	0.00	209,007.60	交性融产	易金资金 自有资金
基金	CTC517	月月财1月期7号	5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50,000.00	0.00	0.00	50,000.00	交性融产	易金资金 自有资金
基金	851830	季季鑫A份额	2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00,000.00	0.00	0.00	200,000.00	交性融产	易金资金 自有资金
基金	SAA733	理财宝14天期719号	51,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51,000.00	51,000.00	76.29	0.00	交性融产	易金资金 自有资金
基金	3022	建信现金添翼货币A	5,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交性融产	易金资金 自有资金
基金	759	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	6,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6,000,000.00	0.00		6,000,000.00	交性融产	易金资金 自有资金
基金	2195	中银机构货币	6,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6,000,000.00	0.00		6,000,000.00	交性融产	易金资金 自有资金
信托产品	202301	南方现金A	7,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7,000,000.00	0.00		7,000,000.00	交性融产	易金资金 自有资金
合计			26,712,323.16	--	0.00	0.00	0.00	26,712,323.16	1,151,055.50	9,437.27	25,561,267.66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7年04月18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9月2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9月2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三季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悦
201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7-049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年10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7年10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16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应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其中副董事长鲍林强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授权委托董事长董悦先生代为投票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研讨,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

审计委员会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杭州日报报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8,000万元,申请本公司对其提供担保。同意对杭州日报报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

审计委员会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关于收购浙江世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收购收购浙江世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董悦、鲍林强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浙江世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